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蒋路军、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4:00在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9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孔薇然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7,76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2.83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4,291,808股；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473,375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8390%；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14,608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9654%，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蒋路军

李艳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